

0708 政制意見書

專員小組主席：

你好！本人想對香港的政制發表一些意見。

自回歸以來，悲痛多過歡樂，失望、失落令香港人沮喪。政府政策不單不著力復甦經濟、吸引外資，卻是不惜造成嚴重不良後果，目的是要把香港急速轉型，成為董先生心目中北京領導人歡愛的模樣——大陸的繁榮超越了香港，亦緊握著香港的經濟命脈，香港人為了生計便要小心言行，避免觸怒中央政府，甚至香港人需要放棄民主，以換取中央政府的特別眷顧。

特區政府不復甦經濟的例證：

- 1、用公帑開辦香港迪士尼樂園。政府是應該如何運用公帑的呢？為何不是鼓勵民間投資，利用民間的資金及智慧發展這個項目，帶動經濟復甦呢？倘若虧損了，如維港巨星會般的糊塗，浪費了納稅人的「血汗錢」，政府又以財赤為藉口強行加稅、稍減政府部門的人手及薪金、再強行削減綜援金、醫療及教育經費嗎？香港會有安定、繁榮及前景嗎？
- 2、壟斷整個「西九龍民娛區」發展項目。這是一個龐大的發展項目，土地面積廣闊，可望創造大量職位，工資可望上調，帶旺經濟。雖有眾多反對意見，要求政府分成幾個發展項目招標，好讓有更多承辦商加入競投。但政府卻堅持把整個項目批給一個發展商。有巨大財力的發展商不多，最終的中標者已預算得到，壟斷及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更甚。這位中標的發展商壟斷了整個龐大項目，便可隨意壓低造價，一層壓一層，最底層的工人便是最被剝削的一層。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她沒有適當地運用屬於每一位香港人的資源，也沒有為香港整體利益設想。
- 3、不扶助香港的工業。在其它亞洲地區或國家的政府，為了吸引外資到該處設廠，有多種稅項及土地優惠政策。香港只要吸引到少許高增值生產行業回流，其中所帶來的就業職位及掀動起相關行業復甦，失業率可大幅回落。香港沒有製造業，大陸會永遠讓香港做「前店」嗎？單靠大陸把貨品送到香港運送，以長遠計，香港的貨運前景很暗淡，如何成為物流中心呢？香港的前景亦是暗淡的，香港靠什麼行業帶動經濟呢？香港人靠什麼養活自己呢？
- 4、製造泡沫經濟。董先生只會為香港做的「好事」就是求中央政府幫助（施捨），中央政府不可能永遠偏幫香港，存在著這個隱憂，現時的好轉景象及樓價上升都是泡沫，泡沫始終會爆破，香港又要再次滑落谷底。

在政治方面，董先生使用強硬、獨裁手段，用盡手上的特權，不顧民間反對的聲音，急速推行惡策；為求得到支持，不惜分化立法會、分化社會。董先生低估了市民對政府不滿的後果，亦低估了市民對香港的關心程度。在香港土生土長，真正以香港為家的人，眼見如此畸形、不合理、不民主的制度，不會感到憤怒嗎？香港的納稅人會甘心用「血汗錢」供養這個不得民心的特區政府嗎？香港的納稅人還會繼續忍受不能代表民意的立法會嗎？立法會內那些阿諛奉承、唯利是圖、庸碌無能的腐朽議員還繼續讓他們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嗎？

因為個人的時間及能力的原故，本人不可能把我全部對政制的意見都詳細列舉出來，貴組的報告書我只能概略翻閱，我亦不希望被其中的條款所限制。本人只可以提出原則，希望特區政府是有誠意廣納民意，不是先有目的及選擇性的搜集「合用材料」。本人部份意見如下：

- 1、董建華先生首先願意放棄成見，承認錯誤。在過去的七年，董先生的處事手法是，急速進行他自己想做的事，沒有首先認真地與各方受影響人士協商，考慮不同立場人士的意見。爭議性大或影響深遠的法案提交立法會，政府使用草率、急忙、壓倒的方式通過法案。政府每強硬一次，面表是政府及保皇黨的又一次勝利，但對社會的傷害卻再加深一份，市民的怨氣亦加深一份。請董先生首先作深切反省。這次的「政制發展」的最終決議必須是經過認真的討論和協商所產生，雖然多用時間但要以獲得社會各階層都接受的決議為目的。若政府重施故技，再以分化立

法會的方式壓倒真正代表民意的議員，強行通過董先生喜愛的決議方案，對香港的衝擊及政府管治威信的損害，定不會底於「第 23 條」。政府亦不應以「426 人大釋法」限制政制發展，窒礙香港人得到真正的民主。我深信：中央政府是尊重香港人的意願，中央政府亦渴望知道香港人的真正意願。

- 2、0708 雙普選。公平及極具認受性的選舉是現今文明社會所必須的，香港人亦有資格擁有一個充份代表民意的議會，及一個由香港人一人一票選出來的領導人。0708 雙普選並非一步到位，亦不是民主政制的終點，雙普選頂多是民主進程的初步階段。實現雙普選後，還需逐步檢討、改進，達至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例如訓練政治人才；立法會的職責、運作；行政與立法的合作、關係；特首與政府部門的合作；特首的職權；落實、定明「一國兩制」；特區與中央的交流。尚有更多影響香港未來的問題尚待解決，必須有一班真心為民主，真心為香港服務及有真才實學的民意代表願意犧牲寶貴的時間，放棄賺大錢的機會，為香港的未來勞心勞力。現時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卻讓一班只顧個人利益的人士佔據會內大部份議席，阻礙香港發展民主政制。在一個親北京政黨所舉辦的立法會選舉拉票活動中，其中一位競選連任的候選人說：「香港以往繁榮的原因是香港人不搞政治只搞經濟，所以現時香港需要復甦經濟，便不應搞政治，只顧搞經濟才是恰當的。」真可恥！既然經濟是如此重要，為何他卻加入政黨、參選呢？為何他不憑著自己的學識及能力在商界中大展權腳，既可為自己賺取大量金錢亦可搞活經濟呢？難道他參政的目的就是為賺錢嗎？很可惜！現時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卻偏幫這班庸碌無能，只顧個人利益的腐朽議員佔據立法會大部份議席；董先生用盡自己的特權，足額（102 人）委任入區議會；董先生迅速地「殺」了兩個有民選議席的市政局。回歸後，民主大倒退，民意被嚴重打壓，民間累積怨氣，特區政府不得民心（被政府拉攏者除外），對香港已造成嚴重傷害。如此惡劣、不正常的情況不應持續下去，必須實行民主政制。0708 雙普選只是起步點，讓香港人以一人一票的公平方式選出一位真正屬於香港人的特首；現時立法會的選舉方式是不公平、扭曲民意，08 年開始的立法會必須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現時的「比例代表制」及「名單投票制」必須廢除，現時的「多議席單票制」應以「多議席多票制」取代。首先要有一個公平、沒有預設結果、足夠表現民意的選舉方式，才會選出一班誠心為香港盡心盡力，甚至犧牲個人利益的治港人才。香港便會有美好的前景；實現真正的「港人治港」、「一國兩制」。
- 3、「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民主化。若要實行民主，不應再由一小撮人擁有投票權選出管理六百多萬人的行政長官。我建議由 07 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職權修改為：接受行政長官參選人登記；按照明確及客觀的規定審核參選人的資格；委員在公開競選論壇上有優先權向參選人提問。參選人不再需要先得到某個數目的委員提名才可以競逐行政長官，委員與其他選民都是擁有一樣的投票權——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委員會的人數多少不是最重要，參選人的資格必須有明確及客觀的條文定明，如年齡、參政的資歷、沒有嚴重刑事紀錄、沒有涉及那些利益；不應包括含糊或主觀的標準，如愛國、擁護基本法、支持政府。委員的選民基礎必須全面才具有代表性及認受性，如屬某一界別的委員，其選民應包括該界別中全部達到某一資歷（我建議連續五年）的中、底層從業員。可能有人會反對，所持的理由是，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如同多辦一次大型選舉，選舉太多令人厭煩，亦變得政治化。我的意見是，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與其他選舉的性質及意義不同，選舉的經歷亦是有意從政者的寶貴經驗，有助於訓練政治人才；選民行使投票權是鼓勵市民關心社會事務，有助於提高公民意義。若要實現真正的民主、港人治港，必先要有足夠的鍛練機會造就有意從政者，及積極鼓勵普羅大眾認識、關心社會。

（署名來函） 上

14/10/2004

回應「第三號報告書（附錄五）」：

1. 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i+ii) 選舉委員會人數及組成。 建議：委員會的人數多少不是最重要，委員的選民基礎必須全面才具有代表性及認受性，如屬某一界別的委員，其選民應包括該界別中全部達到某一資歷（我建議連續五年）的中、底層從業員。

(iii).....所需委員數目。 建議：廢除這項規定

(iv)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建議：若接納以上(i+ii+iii)的建議，這一項的現行規定可以接受。

(v)其他。 建議：若要實行民主，不應再由一小撮人擁有投票權選出管理六百多萬人的行政長官。我建議由 07 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職權修改為：接受行政長官參選人登記；按照明確及客觀的規定審核參選人的資格；委員在公開競選論壇上有優先權向參選人提問。參選人不再需要先得某數目的委員提名才可以競逐行政長官，委員與其他選民都是擁有一樣的投票權——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

2.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i)立法會議席數目 建議：無需改變

(ii+iii+iv)分區直接...議席數目/功能團體...議席數目及選民範圍

建議：由 08 年開始全部立法會議席（60 席）均由分區直選產生，廢除全部功能團體議席。現時的「比例代表制」及「名單投票制」必須廢除，現時的「多議席單票制」應以「多議席多票制」取代。

(v)議員國籍 建議：十二個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席按各選區的人口數目依比例分配。若果某一選區內擁有外國居留權的當選議員數目多於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議席，得票多者先得該議席，得不到該等議席者便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放棄外國居留權的程序，若不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或不願意放棄者，他使要喪失議席，隨後進行補選議席空缺。

(vi)其他。 建議：0708 雙普選並非一步到位，亦不是民主政制的終點，雙普選頂多是民主進程的初步階段。現時立法會的選舉方式卻偏幫一班庸碌無能，只顧個人利益的腐朽議員佔據立法會大部份議席，阻礙民主政制的發展。首先要有一個公平、沒有預設結果、足夠表現民意的選舉方式，才會選出一班誠心為香港盡心盡力，甚至犧牲個人利益的治港人才。